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
太重（察右中旗）新能源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12】第 1140 号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日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2
摘 要.....	3
正 文.....	5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5
二、评估目的.....	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价值类型及定义.....	10
五、评估基准日.....	11
六、评估依据.....	11
七、评估方法.....	13
八、资产基础法中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14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5
十、评估假设.....	17
十一、评估结论.....	18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20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21
十四、评估报告日.....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正确理解和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但本报告不能作为权属证明文件。

五、本报告评估结论系本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的专业估值意见；但本报告的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
太重（察右中旗）新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12】第 1140 号

摘 要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太重（察右中旗）新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太重（察右中旗）新能源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评估太重（察右中旗）新能源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股权转让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对象是太重（察右中旗）新能源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该公司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太重（察右中旗）新能源实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账面值 8000.03 万元，负债总额为 3000.43 万元，净资产为 4999.60 万元

三、价值类型及其定义：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的市场营销之后所达成的公平交易中某项资产应当进行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当事人双方应各自精明、谨慎行事，不受任何强迫压制。

四、评估基准日：2012 年 11 月 30 日。

五、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六、评估结论：经评估，在本报告假设条件下，于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1 月 30 日，太重（察右中旗）新能源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5,157.13 万元人民币，金额大写：**人民币伍仟壹佰伍拾柒万壹仟叁佰元整。**

七、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根据有关规定，本报告有效使用期为一年，即自 201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3 年 11 月 29 日。

八、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正文所披露的特别事项，并在利用本报告自行决策时给予充分考虑。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
太重（察右中旗）新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12】第 1140 号

正 文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本次股权转让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太重（察右中旗）新能源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2 年 11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评估委托方

企业名称：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太重集团）

工商注册号：140000100052457 6-2

注册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玉河街 53 号

法定代表人：王创民

注册资金：人民币 1,295,276,000.00 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1,295,276,000.00 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1980 年 08 月 15 日

营业期限：1980 年 08 月 15 日至 长期

经营业务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冶金、轧钢、锻压、起重、矿山、煤炉、焦炉、清洁型煤深加工、环保、电控等成套设备及其工矿配件，油膜轴承、减速机、车辆轴承、液压气动元件、液压系统、钢锭、铸件、锻件、结构件、工模具的制造、销售、安装、改造、检测、调试，技术开发、设计、引进转化、咨询服务，电子计算机应用及软件开发；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工程设计；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除易燃、易爆、易腐蚀危险品）的批发零售；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物业管理；技能培训（以上需前置审批的除外，需特许可证制造、安装、修理、改造的以许可证为准）。医用氧、充装液化气体（仅限下属分公司经营）。

（二）被评估单位

本次被评估单位为太重（察右中旗）新能源实业有限公司，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太重（察右中旗）新能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中旗能源）

工商注册号：152631000003858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哈尔右翼中旗科布尔镇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张志德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1年9月14日

营业期限：2011年9月14日至2041年9月13日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设备及附属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风力发电厂运营、维护、新能源开发、经营及技术服务；制造销售冶金、起重、非标设备、压力容器、工矿配件、矿山采掘及输送设备；大型货物仓储。（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取许可证不得生产经营）

2、股东名称及股权比例：

截止评估基准日，中旗能源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各股东名称及股权比例如下：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5000万元 持股100%；

3、主要经营业绩：

中旗能源近两年资产、财务状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2-11-30
总资产	5,000.43	8,000.03
净资产	5,000.00	4,999.60
项目	2011年	2012年1-11月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	-0.53
净利润	-	-0.40

4、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和税费说明

4.1、中旗能源公司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见2012年11月30日审计报告。

4.2、主要税费：主要如下表所示：

序号	税种	数率	备注
1	增值税	17.00%	应税收入

2	营业税	5.00%	应税收入
3	教育费附加	3.00%	应纳流转税额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0%	应纳流转税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0%	应纳流转税额
6	企业所得税	25.00%	应纳税所得额
7	水利建设基金	0.10%	应税收入

（三）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方是被评估单位的独资股东

（四）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太重集团转让所持有（察右中旗）新能源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批复》（晋国资产产权函[2012]811号），太重集团拟转让所持有的中旗能源100%股权，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太重集团委托，评估中旗能源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此次增资扩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本项目评估对象为中旗能源股东全部权益。

（二）评估范围内资产和负债基本情况

本项目评估范围为经审计后的中旗能源全部资产及负债。于评估基准日的资产总额账面值8,000.03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3,000.43万元，

净资产账面价值4,999.60万元。

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面值	备注
流动资产合计	1	2,748.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	5,251.2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	
投资性房地产	4	-	
固定资产	5	-	
在建工程	6	5,251.11	
无形资产	7	-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8	-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0.13	
资产总计	10	8,000.03	
流动负债	11	3,000.43	
非流动负债	12	-	
负债总计	13	3,000.43	
净 资 产	14	4,999.60	

以上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情况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账面价值26,962,424.36元，主要为银行存款。

2.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530,721.40元，计提坏账准备5,307.21元，账面价值525,414.19元，核算的内容为职工个人借

款、临时接线费及押金等

3. 在建工程

本次申报评估的在建工程为在建土建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土建工程为风电机组项目已经发生的土建款项，设备安装工程为风电机组项目配备的设备购置款，各账面值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	46,465,104.24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6,046,000.00
在建工程合计	52,511,104.24
减：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净额	52,511,104.24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金额为1,326.80元，本次申报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是由于会计计提坏账准备而产生的。

（四）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

无

四、价值类型及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确定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的市场营销之后所达成的公平交易中某项资产应当进行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当事人双方应各自精明、谨慎行事，不受任何强迫压制。

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遵照价值类型与评估目的相一致的原则，并充分考虑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在本评估机构接受委托方评估委托时所明确的评估结论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12年11月30日。该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方与相关中介机构讨论确定的。

选择该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一）该评估基准日，符合相关经济行为的需要，有利于评估目的的实现；（二）该评估基准日为中旗能源会计月末报表日，也是审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便于评估机构充分利用中旗能源现有的财务资料，有利于评估工作的完成。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评估依据有：

（一）评估工作行为依据

1.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太重集团转让所持有（察右中旗）新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批复》（晋国资产权函[2012]811号）；
2.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委托方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91号令，1991年）；
3.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378号令，2003）；
4. 《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1]102号，2001年）；

5.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第14号令，2001年）；

6.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第12号令，2005年8月25日）；

7.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十一届第八号））。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2.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2003）；

3.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4.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等7项资产评估准则的通知（中评协[2007]189号，2007年11月28日）；

5.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的通知（中评协[2008]218号，2008年12月3日）。

（四）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验资报告；

2. 项目批复文件等；

3. 其他与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合同、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及其它资料。

（五）评估取价依据

1.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旗能源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及 2011 年度审计后财务报表；
2. 经核实的中旗能源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
3.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评估基准日适用的外汇汇率及贷款利率；
4.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5.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及询证的相关资料；
6. 评估人员获得的市场调查资料；
7. 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8. 评估机构收集的其他有关价格资料。

七、评估方法

根据本项目的评估目的，评估范围涉及中旗能源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等有关评估准则规定，资产评估的基本评估方法可以选择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成本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由于在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的公开资料中尚无法找到在相同经济行为下的同类资产交易案例，因此不具备使用市场法的必要前提，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市场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以评估对象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中旗能源为新成立的公司，尚处于建设期阶段，分为一期、二期和三期，目前只有一期主体建筑已完成，尚未正式竣工验收，且由于土地款项未缴纳，工程

款项大部分未支付，建设手续不全，未来补办手续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未来正式投产时间也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未来收入成本也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项目对委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资料收集完整，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因此，本项目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并作为本报告的最终评估结论。

八、资产基础法中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一）关于流动资产的评估

中旗能源申报的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和其他应收款。

1. 货币资金：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其他应收款：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其可收回金额确定评估值。

（二）关于在建工程的评估

本次评估中对于单独形成实物或权益的在建项目按成本法进行评估作价，对于在评估基准日已完工投入使用但相应的工程款或设备款未结算完的项目由于时间较近仍按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合理工期时间超过半年的项目计取资金成本。

（三）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

评估人员查看了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账、凭证、产生暂时性差异的交易合同，并根据税法核实账面记录是否正确，经核查，账务记录符合规定，余额正确，无核实调整事项，本次评估考虑了一定的风险

损失，以风险损失对所得税的影响作为评估值。

（四）关于其他应付款的评估

评估人员通过核对其他应付款明细表、核查入账凭证等方法，并查阅了相关的借款合同，以经审计确认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实施过程介绍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由我公司业务负责人与委托方代表商谈明确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委托方与注册资产评估师工作配合和协助等其他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二）签订业务约定书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我公司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并由评估机构决定承接该评估业务。

（三）编制评估计划

我公司承接该评估业务后，立即组织注册资产评估师编制了评估计划。评估计划包括评估的具体步骤、时间进度、人员安排和技术方案等内容。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我们对评估对象进行了适当的现场调查。包括：

1. 要求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 要求委托方或者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 注册资产评估师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4. 对无法或者不宜对评估范围内所有资产、负债等有关内容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查等方式进行调查。

（五）收集评估资料

我们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评估资料，并根据评估业务需要和评估业务实施过程中的情况变化及时补充收集评估资料。这些资料包括：

1. 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

2. 查询记录、询价结果、检查记录、行业资讯、分析资料、鉴定报告、专业报告及政府文件等形式；

3. 注册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的资料。

（六）核对审计数据

依据审计报告及审计的调整分录，进行数据核对工作。

（七）评定估算

按资产类别进行价格查询和市场询价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测算方法，估算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值，并进行汇总分析，初步确定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之后进行比较、分析、补充、修改、完善，在综合分析价值影响因素的基础上确定最终评估结论。

（八）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我公司内部对评估报告初稿和工作底稿进行初审后，与委托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了必要沟通。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对评估结论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然后重新按我公司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后，由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向委托方提交。

十、评估假设

（一）评估假设

1. 持续经营假设。该假设是假定企业将以现有条件为基础，持续经营下去，在可以预料的将来不停止营业。

2. 公开市场假设。该假设是假定参加企业投资的各方投资者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和企业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对企业行为、市场地位、发展空间及其投资回报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并且各自精明、谨慎行事，不受任何强迫压制。

3. 合法经营假设。该假设要求企业经营符合国家的经济政策，遵守税收、环保和其他与企业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4. 合理经营假设。该假设为假设企业未来无重大决策失误和重大管理失职；企业经营范围内所需的相关许可证，应根据经营的需要，合理保证持续有效；人员和各项资产的安全达到合理水平；管理层是负责的，并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5. 资料合法、真实、完整性假设。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资料是评估工作的重要基础资料，评估人员对所收集到的资料履行了应有的清查核实程序，并在专业范围内进行应有的职业分析判断，对

所发现的问题进行进一步澄清核实和尽可能的充分披露。但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受执业范围所限，不能对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完整性是相对估值需要而言的）做出保证。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合法、真实、完整为假设前提。

（二）评估限制条件

1. 本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假设前提而估算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2. 评估报告中所采用的评估基准日已在报告前文明确，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所在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3. 评估报告在报告前文明确的评估目的下，仅供委托方和报告所明确的其他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所有权归委托方所有。但按法律和法规规定提供评估管理机构或有关主管部门的除外。

十一、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旗能源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1 月 30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中旗能源评估前（经审计后）账面资产总额为 8,000.03 万元，负债总额为 3,000.43 万元，净资产为 4,999.60 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8,157.56 万元，

负债总额为 3,000.43 万元，净资产价值为 5,157.13 万元，评估增值 157.53 万元，增值率为 3.15%。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2 年 11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748.78	2,748.78	-	-
非流动资产	2	5,251.24	5,408.77	157.53	3.0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	-	-	-
投资性房地产	4	-	-	-	-
固定资产	5	-	-	-	-
在建工程	6	5,251.11	5,408.64	157.53	3.00
无形资产	7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0.13	0.13	-	-
资产总计	10	8,000.03	8,157.56	157.53	1.97
流动负债	11	3,000.43	3,000.43	-	-
非流动负债	12	-	-	-	-
负债总计	13	3,000.43	3,000.43	-	-
净 资 产	14	4,999.60	5,157.13	157.53	3.15

（二）评估结论

经评估，在本报告假设条件下，于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1 月 30 日，中旗能源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5,157.13 万元人民币，金额大写：人民币伍仟壹佰伍拾柒万壹仟叁佰元整。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本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假设前提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交易、国家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等宏观经济政策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二）本次评估中所需预测数据由委托方及其他各方提供，评估人员假定其预测恰当、合理、可信，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对这些信息资料的准确性不做任何保证。

（三）对中旗能源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太重集团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四）由中旗能源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等评估所需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方和相关当事人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五）评估人员对委估范围内的资产产权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工作，对所发现的资产产权存在的问题给予尽可能的充分披露，但评估报告是对评估对象发表专业估值意见，不具有产权证明的法律属性，因此，本报告不能作为产权证明文件。

（六）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

或重新评估。评估机构对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负债以及市场情况的变化不承担任何责任，亦没有义务就评估基准日后发生的事项或情况修正评估报告。

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之间，未发现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重大期后事项。

（七）评估结论是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不得用于本评估目的之外的其他经济行为；

（二）本报告需经本评估机构及两名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并依据国有资产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在有权核准或备案管理单位完成资产评估报告核准或备案后，方可产生法律规定的效力、正式使用；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本报告书评估结果自评估基准日起算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即自 201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3 年 11 月 29 日。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评估结果可以作为本评估目的的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四）本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和本报告明确的其他报告人，未经委托方许可，我公司不得随意向他人公开。

（五）除国家与相关经济行为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外，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得本评估机构和签字评估师的书面同意。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太重（察右中旗）新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十四、评估报告日

本报告书形成时间为：2013年1月10日。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力

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宪林

注册资产评估师：



余江科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日